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	
基金主代码	0098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A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75	0098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1,000 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新增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7)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4申购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同本公告中“7.基金销售机构”。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75%	0.50%
30天≤Y<180天	0.50%	0
180天≤Y<365天	0.25%	
Y≥365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8)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4赎回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同本公告中“7.基金销售机构”。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5.3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非直销机构:

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和讯科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北京展恒、盈米基金、恒天明泽、长量基金、中证金牛、虹点基金、嘉实财富、唐鼎耀华、汇付基金、深圳新兰德、中正达广、蛋卷基金、利得基金、联泰基金、万得基金、晟视天下、汇成基金、格上富信、基煜基金、凤凰金信、乾道基金、植信基金、万家财富、和耕传承、通华财富、汇林保大、玄元保险、度小满基金、中信建投、广发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东海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华融证券、蚂蚁基金、厦门国际、九江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华龙证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非直销机构: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和讯科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北京展恒、盈米基金、陆金所、恒天明泽、长量基金、中证金牛、虹点基金、嘉实财富、唐鼎耀华、汇付基金、深圳新兰德、中正达广、蛋卷基金、利得基金、联泰基金、万得基金、晟视天下、汇成基金、格上富信、基煜基金、凤凰金信、乾道基金、植信基金、万家财富、和耕传承、通华财富、汇林保大、玄元保险、度小满基金、中信建投、广发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东海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华融证券、蚂蚁基金、厦门国际、九江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华龙证券。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和讯科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北京展恒、盈米基金、陆金所、恒天明泽、长量基金、中证金牛、虹点基金、嘉实财富、唐鼎耀华、汇付基金、深圳新兰德、中正达广、蛋卷基金、利得基金、联泰基金、万得基金、晟视天下、汇成基金、格上富信、基煜基金、凤凰金信、乾道基金、植信基金、万家财富、和耕传承、通华财富、汇林保大、玄元保险、度小满基金、中信建投、广发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东海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华融证券、蚂蚁基金、厦门国际、九江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华龙证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11月1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名称:*ST飞马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0年9月16日裁定受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飞马国际管理人,负责各项重整工作(详见飞马国际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中院确定飞马国际将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飞马国际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将审议表决《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飞马国际将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飞马国际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因网络投票系统技术设定限制,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将显示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管理人现予以特别说明。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管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下午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2),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的,视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办法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参会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需在2020年11月1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2)),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联系电话:0755-33356333-8899;传真:0755-33356399;邮政编码:518040;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二)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具体操作流程参见附件1。

六、风险提示

1. 飞马国际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飞马国际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飞马国际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飞马国际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飞马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0”,投票简称为“飞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公民身份号)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

1.如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 本授权系涉及上述委托事项的唯一授权,本授权委托书生效后,委托人不再委托上述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办理上述委托事项,本委托书为不可撤销委托书,一经生效,不可撤销。

5. 本授权委托书后需附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委托日期:2020 年月日

附件3: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电子邮箱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公民身份号码	
股东类型	1.自然人□　2.机构□		
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声明	1. 本人/本单位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2. 本人/本单位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 3. 本人/本单位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电子邮箱),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日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者“公司”)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飞马国际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飞马国际,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整再生的成本。因此,《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飞马国际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受让方和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依照飞马国际目前的债务规模,其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为贯彻出资人与债权人共同分担重整损失的原则,飞马国际重整需要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包括控股股东、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按一定比例让渡所持有的存量股票,以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让渡

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及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让渡的股票总数约508,555,997股,由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或者“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2. 重整投资人对飞马国际进行债务豁免形成资本公积

重整投资人从债权人处购买558,352,388.59元债权,并向飞马国际发出《债务豁免通知书》,无条件地豁免了飞马国际558,352,388.59元债务。根据飞马国际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飞马国际破产重整中接受重整投资人债务豁免形成资本公积及转增股本合规性的专项鉴证说明报告》(川华信综A(2020)第0368号),新增鼎公司作为飞马国际的潜在控股股东,其对飞马国际豁免的债务应当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前述新增资本公积加上飞马国际账面原有资本公积,用于转增股票的资本公积共计1,008,352,388元。

3.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飞马国际以总股本1,652,880,3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1,008,352,388股股票 (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飞马国际的总股本将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

该1,008,352,388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用途如下:

(1)676,199,786股股票将用于向飞马国际债权人抵偿债务,偿债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2)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运营的垃圾发电业务将作为飞马国际的主营业务之一继续保留,因骏马环保重整案中不调整出资人权益、不处置资产,故预留30,000,000股用于骏马环保重整案中向骏马环保的债权人清偿债务。

(3)骏马环保直接及间接持有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富乔”)100%的股权,而大同富乔为骏马环保运营的垃圾发电业务的经营实体,且为飞马国际提供了债务担保,故预留15,000,000股用于清偿大同富乔为飞马国际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股票将根据飞马国际股东大会生效决议由飞马国际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飞马国际。若该等担保债务的债权人不接受以该等股票清偿债务的,则前述预留股票将根据飞马国际股东大会生效决议由飞马国际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飞马国际。

(4)剩余287,152,602 股将由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

四、重整投资人受让让渡股份的条件

控股股东飞马投资及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黄壮勉让渡的508,555,997股股票,资本公积转增的287,152,602股股票,合计795,708,599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占飞马国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总股本的29.9%。重整投资人在受让控股股东及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让渡股份和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后将成为飞马国际的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的条件,具体包括:

1. 提供偿债资金。重整投资人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15日内向飞马国际管理人账户支付偿债资金5,000万元,该部分资金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职工债权等,不足部分由重整投资人向飞马国际提供借款的方式先行补足。

2. 提供偿债借款。重整投资人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30日内向飞马国际提供借款2亿元(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并支付至管理人账户,该部分资金将用于:①补足飞马国际重整程序应优先清偿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职工债权;②为飞马国际预计税款债权以及预计职工安置费用预留足额清偿资金;③以飞马国际向骏马环保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支付骏马环保重整程序产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等;④该2亿元借款进行前述支付后的剩余部分将用于为飞马国际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3. 提供流动性支持。重整投资人将根据飞马国际后续的经营发展需要向飞马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不包括偿债借款2亿元)的流动性支持(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用于保证飞马国际供应链业务和垃圾发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由飞马国际与新增鼎公司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定。

4. 资产注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投资人承诺将其合法拥有或管理的优质资产或者飞马国际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如需)注入飞马国际。

5. 资产保留。对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保留资产予以保留。

6. 业绩承诺。重整投资人承诺2022年、2023 年、2024年的归属于飞马国际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5.7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飞马国际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 2024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飞马国际以现金或其他证监会认可方式予以补足。

7. 重整投资人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解决飞马国际与上海沙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待判决或有担保事项,并承诺飞马国际因该事项在重整程序中需要承担的清偿责任由重整投资人予以承担。

出资人权益调整是飞马国际重整成功的基础之一。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飞马国际将继续聚焦于环保业务及供应链服务领域,形成具有环保新能源业务、供应链业务的双主业结构模式,并通过重整投资人的规划安排,引入优势资源,稳健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飞马国际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11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297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009637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61713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0440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440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161721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4190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1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94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5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92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3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10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4408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16171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25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4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3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4784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6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49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50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45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98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2299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3538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758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4261	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4262	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3388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3389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2852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自2020年11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财富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财富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东方财富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方财富证券所有